

淄博市临淄区矿产资源 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五月

正文目录

总 则.....	1
一、现状与形势.....	2
（一）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2
（二）第三轮规划实施情况.....	2
（三）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4
（四）形势与要求.....	5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8
（一）指导思想.....	8
（二）基本原则.....	8
（三）规划目标.....	9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1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1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1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2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14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4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5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15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	17
（一）绿色矿山建设.....	17
（二）矿区生态环境修复.....	19

六、重点项目.....	21
（一）绿色开采政策.....	21
（二）矿区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22
七、规划保障措施.....	24
（一）建立和完善规划管理体系.....	24
（二）完善规划实施的措施.....	25
（三）加强矿业权设置管理和矿业权市场建设.....	25
（四）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社会监督.....	25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5

附图目录

- | | |
|------|---------------------|
| 附图 1 | 淄博市临淄区矿产资源分布图 |
| 附图 2 | 淄博市临淄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
| 附图 3 | 淄博市临淄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规划图 |

附表目录

- | | |
|------|-----------------------|
| 附表 1 | 淄博市临淄区重点勘查区表 |
| 附表 2 | 淄博市临淄区勘查规划区块表 |
| 附表 3 | 淄博市临淄区开采分区表 |
| 附表 4 | 淄博市临淄区开采规划区块表 |
| 附表 5 | 淄博市临淄区重点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区抢抓机遇、战略转型、跨越发展的关键五年。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谋划十四五期间淄博市临淄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政管理之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字〔2020〕43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47号）、《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淄自然资字〔2020〕147号）等文件精神，编制《淄博市临淄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省、市级规划的进一步细化落地，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是依法开展矿政管理的基础。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规划期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规划》适用于淄博市临淄区所辖行政区域。

一、现状与形势

（一）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临淄区国土总面积 668 平方千米，下辖 5 个街道、7 个镇：辛店街道、闻韶街道、雪宫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齐都镇、皇城镇、敬仲镇、朱台镇、凤凰镇、金岭镇、金山镇。2020 年，全区总人口 61.29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42.91 万人。

临淄区政治稳定、经济繁荣、社会安定，交通四通八达。各项社会事业与经济发展共同提高、协调共进，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都实现了新发展。

“十三五”时期，临淄区经济实力稳步增强，产业转型升级提速成势。2020 年，全区生产总值增长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扣除不可比因素增长 5.3%，税收总量占全市的 1/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3%。三次产业比优化为 5.1：60.4：34.5。以平台思维、生态思维引领新旧动能转换，齐鲁化工区、经济开发区发展定位更加清晰，碳四、聚氨酯、特种油等优势产业能级不断提升，智能装备制造、大数据、集成电路新材料、新医药“四新”产业加速布局。成功引入中国天辰、中国电科、华为公司等国企名企，五年到位外来资金 795 亿元。累计实施投资过亿元项目 215 个，列入省市重大项目 176 个，尼龙新材料、无人驾驶等一批基地型产业项目集中落地，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544 亿元。传统产业“五个优化”全面推进，“四新”经济增加值占比达 19.3%。营业收入过百亿企业 5 家、纳税过亿元企业 10 家，蝉联中国工业百强区。

（二）第三轮规划实施情况

第三轮临淄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于 2018 年完成并由区政府发布实施，规划的实施实施对促进全区矿产资源管理的科学化与规范化、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改善矿山地质环境发挥了重

要作用。

1. 取得的成绩

（1）结构调整效果显著

矿业布局更趋合理，探矿权数量由 2015 年底 7 个压减至 2020 年的 1 个；矿山数量由 2015 年底的 28 个压减至 2020 年的 15 个。按矿山企业规模统计，大型 4 个，中型 8 个，小型 3 个，大中型矿山占总数的 80%，小型矿山占总数的 20%。

（2）矿山生态环境显著改善

实施了露天矿山治理工程，对 13 个露天采矿区进行了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共治理面积 102.19 公顷，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3）绿色矿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开拓创新，试点先行，积极引导山东金岭矿业召口矿、山东金鼎矿业争创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督促企业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聘请专家深入矿山开展调研，为企业绿色矿山建设出谋划策，并对企业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进行审查，截至 2020 年底，临淄区已有 3 个矿山纳入国家绿色矿山名录库，7 个矿山纳入山东省绿色矿山名录库。

（4）资源开发总量得到有效调控

截至 2020 年底，已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共 5 种，分别为煤、铁、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矿泉水，占已发现矿种（11 种，含地下水）的 45.45%。2020 年临淄区开采矿产资源规模总量 3124 万吨，其中煤 45 万吨、铁矿 574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 2500 万吨、矿泉水 5 万 m³。

（5）矿产资源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临淄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了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规范化水平，巩固规范了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进一步完善了政策制度，深化了矿山环境治理监管工作。

2. 存在的问题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需持续推进，进一步提高废弃矿山的治理恢复率，绿色矿山建设有待深入推进。

矿产资源规划地位和作用须进一步提升，加强规划的刚性约束能力。

（三）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1. 主要矿产资源现状 临淄境内分布的铁矿资源优势较为明显，资源比较丰富，可供开发利用的储量较多；铁矿中还伴生有丰富的铜矿、钴矿和硫铁矿，可供综合回收利用；铁、煤、建筑石料用灰岩保有资源储量在全市所占比例较高，是区内可供开采的主要矿产。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共发现矿产 11 种。其中能源矿产 1 种：煤；金属矿产 3 种：铁、铜、钴；非金属矿产 5 种：水泥用灰岩、高岭土、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铝土矿；水气矿产 2 种：矿泉水、地下水。现有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6 种。

查明煤矿矿产地（井田）2 处，保有资源储量 43252.1 万吨；查明铁矿区（床）18 处，其中大型 2 处，中型 2 处、小型 14 处，保有资源储量 5039.9 万吨；；伴生铜矿保有资源储量 42699.1 吨；伴生钴保有资源储量 27115.9 吨；查明水泥用灰岩矿区 3 处，其中大型 2 处，中型 1 处，保有资源储量 955.7 万吨。

2. 探矿权设置情况

置情况

全区探矿权投放 1 个，属煤矿探矿权，勘查面积 13.8 平方千米。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已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共 5 种，分别为煤、铁、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矿泉水，占已发现矿种的 45.45%。

2020 年，临淄区境内各类矿山 15 个，其中在建（筹建）矿山 4 个，生产矿山 8 个，停产矿山 3 个。按矿种统计煤矿 1 个、铁矿 11 个、建筑

石料用灰岩矿 2 个，矿泉水 1 个。按矿山企业规模统计，大型 4 个，中型 8 个，小型 3 个，大中型矿山占总数的 80%，小型矿山占总数的 20%。

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现状 矿山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导致矿山生态环境的破坏和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日趋严重。临淄区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有：露天开采形成了众多破坏山体 and 露天采坑，造成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带来严重视觉污染；地下开采产生采空塌陷、地裂缝等，包括采煤塌陷和部分历史遗留的非煤矿山采空区；废弃工业广场、固体废弃物（不含尾矿库）堆放占压大量土地资源，造成土地资源的浪费。

近年来，区政府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压实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制度机制，创新治理模式，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临淄区自然资源及有关部门积极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监管职责，推动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程，“十三五”时期对 13 个露天采矿区进行了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共治理面积 102.19 公顷，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四）形势与要求

1. 新常态下矿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2021 年—2025 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临淄区抢抓机遇、战略转型、跨越发展的关键五年。

临淄区“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如下：

——创新发展实力实现重大突破。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推动产业链和创新链双向融合，建设原始创新、集成创新策源地。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计划，鼓励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和共性技术平台，创建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3 处以上，支持攻

关“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加强人才特区建设，新增国家重点人才工程、泰山系列人才等高层次人才 120 人以上。到 2025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比提高到 2.6%，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到 35%以上，打造全国创新型城市标杆。

——现代产业能级实现重大突破。坚持平台思维、生态思维，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拓展“三区”承载功能，到 2025 年，园区经济占工业总量比重达到 90%以上。大数据、集成电路、稀土新材料、光伏储能等百亿级产业板块 10 个左右，到 2025 年，工业总产值突破 4000 亿元，“四新”产业产值占比达到 25%以上。立足建设现代服务业强区，做优做强现代物流、总部经济、商务金融、文化旅游等新业态，到 2025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比提高 2.5 个百分点。

——城乡统筹融合实现重大突破。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建立多规融合规划体系，统筹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建成全域公园城市。加快推动“一体两翼”协调发展，培育产城融合新业态新模式。完善互联互通、方便快捷的现代化交通体系，改造复用胶济铁路临淄站，配合推进淄博城市轻轨、大外环建设，畅通城乡路网大动脉微循环，新建区综合客运枢纽站。加快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系统布局 5G 通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充电桩等新基建。稳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培育实力强镇、特色强村，打造乡村振兴“临淄样板”。

——生态环境改善实现重大突破。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善生态临淄建设体系，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坚定不移淘汰落后产能，强力推进清洁生产，提升企业本质环保水平。加快优化能源结构，建成热电一体化供应体系。完成三河流域“大水系”生态提升工程，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筑牢生态保护屏障。建立更加有力的“全员环保”约束倒逼机制，到 2025 年，万元 GDP 能耗下降 10%以上，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 70%以上，让蓝天白云、水清景美、绿意盎然成为常

态。

——社会民生福祉实现重大突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促进共同富裕为目标，努力让改革发展成果普惠共享。健全以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制度，实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大幅提升。强化多层次社会保障，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建设教育强区、健康强区、文化强区、体育强区，推动建设文明临淄、平安临淄、法治临淄、诚信临淄，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每年办好一批惠民、解难、暖心实事，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全面小康成色更足、质量更高。

2. 矿业绿色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绿色矿业发展要求提档升级，这为合理开发提供了借鉴并指明了方向，走绿色发展之路，提高矿业附加值是矿业发展的必然路径。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统筹协调资源开发、环境保护与区域发展的总体布局，大力推进保护资源、节约开发利用资源、恢复生态环境和发展绿色矿业，以资源利用方式转变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的转变。为此，在矿业发展过程中，必须要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加大低效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为先进产能腾出环境容量和发展空间。在矿产勘查、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的全流程中，全面落实循环经济理念，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资源深加工，加大矿地综合利用，提高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水平。严格落实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全面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3. 把握好资源保护与开发的平衡

按照保护与发展相统一，合理调控开发总量与强度，坚持节约资源，在保护中开发，防止出现新的产能过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资源综合开发和回收利用率，促进规模开采与集约经营，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的方针，以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优化矿业结构与布局，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突出绿色矿业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基本原则

——**节约资源，合理开发。**遵循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矿产资源的理念，实施对煤、铁及石灰岩类等优势矿产资源开发总量的调控，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转变，加大矿产资源开发布局与结构调整力度，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促进矿业经济协调发展。

——**保护优先，综合治理。**把生态地质环境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加大对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恢复力度，根据矿山所在地的地理位置、区位条件和环境功能要求，因地制宜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使之与周边环境协调，达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转变观念，创新管理。**从重开发向重保护转变，从粗放管理向精准管理转变，从重事前管理向全程管理转变，以矿业权设置为纽带，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提高矿政管理水平。

——**资源惠民，矿地和谐。**统筹资源开发、区域发展和民生改善之间的关系，立足资源服务社会和改善民生，完善资源开发收益分配体制，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共赢开发、和谐开发，推进政府、企业、矿区群众共享资源开发收益和矿业发展成果。

（三）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优化矿山规模结构，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合

理开采煤、铁、建筑石料用灰岩等矿产资源，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加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矿区土地复垦工作，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格局。深化矿政管理改革，提高矿政管理水平。

2. 规划目标

（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矿山规模及数量：调整矿业结构，推进矿产资源整合。到 2025 年，

临淄区内矿山总数控制在 15 个以内，其中大中型矿山占矿山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60%。铁矿、煤矿、矿泉水保持现状；整合、重组后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最低生产规模要求为中型规模以上。

开采总量：对铁矿、煤矿、建筑用石料用灰岩等矿产实行开发总量控制。其中，铁矿石 532 万吨/年；煤矿 45 万吨/年；矿泉水 5 万吨/年；建筑用石料 300 万吨/年。铁矿、煤矿、矿泉水为预期性指标，建筑用石料为限制性指标。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到 2025 年，矿山企业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设计开采矿产资源，所有铁矿开采都必须达到或超过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试行）。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加强资源综合利用。

（2）矿山地质环境与治理 进一步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体系，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 75%，“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的露天采场复垦和损毁山体修复治理率达到 90%以上。

（3）绿色矿业发展

大力推进绿色矿业发展。到 2025 年，区内所有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

准，形成全区绿色矿业格局。

3. 2035 年展望目标

到 2035 年，矿业开发集聚效应、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矿业高质量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开发和矿业转型升级，绿色矿山建设全部完成，绿色和谐矿山格局全面形成；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长效机制，全面形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新局面；矿政管理水平全面提高，社会和谐稳定。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落实省、市规划，结合临淄区勘查开采实际，合理确定重点、限制勘查开采矿种。

1. 重点开采矿种

规划区内重点开采矿种为铁矿、煤矿、建筑石料用灰岩。 主要政策措施：区内按照现有矿业权设置方案划分开采规划区块，矿业权设立全部由自然资源厅审批。 本次规划落实省、市规划重点矿区一处，即山东淄博市金岭重点铁矿区，面积 154.49 平方千米，主要矿产为铁矿。

2. 限制开采矿种

规划区内限制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 限制勘查开采矿种，除严格矿业权人准入条件外，要论证资源供需形势，对其开采总量进行调控，同时严格资源环境承载力论证，保护生态环境。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根据临淄区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和矿业开发现状，按照临淄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逐步构筑、完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矿产资源为基础，以后续加工产业为依托，与本区域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战略布局。

1. 西南部石灰岩分布区

石灰岩资源广泛分布于临淄区西南部山区，赋矿层位为中奥陶纪马家沟群，矿石质优量大，开采条件良好。主要发展方向：根据临淄区经济社

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矿业权设置规划，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

2. 西北部铁矿分布区 包括凤凰镇、朱台镇。主要发展方向：优化铁矿石生产、供应基地的产业结构，突出资源战略储备，巩固淄博市铁矿生产基地的战略地位。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 矿产资源勘查

（1）矿产资源勘查分区 临淄区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的主要内容为配合、协调落实省、市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中涉及到临淄区的内容，主要包括：省、市规划重点勘查区一个，名称为山东省淄博金岭铁矿重点勘查区，编号 KZ001，重点勘查区面积 163.66 平方千米，矿种为铁矿。

（2）勘查规划区块

本次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1 个，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地区耐火粘土普查，编号 KQ001，面积 10.14 平方千米，勘查矿种为耐火粘土。

2. 矿产资源开发 根据临淄区矿产资源赋存特点、产业发展格局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布局，划定规划分区，提出准入条件和总量调控。

（1）矿产资源开采分区 临淄区矿产资源开采工作的主要内容为配合、协调落实省、市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中涉及到临淄区的内容，主要包括：省、市规划重点开采区一个，名称为山东淄博市金岭重点铁矿区，编号 ZK01，重点开采区面积 269.20 平方千米，矿种为铁矿。

（2）开采规划区块

根据当前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及矿业权设置政策等相关要求，本次临淄区共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2 个，分别为临淄区金山镇辛庄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编号 CQ001，面积 0.65 平方公里，为空白区新设，设置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临淄区长岭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编号 CQ002，面积 1.98 平方公里，为空白区新设，设置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调控原则是：调控总量，优化结构，加强管理，提高竞争力。根据临淄区矿产资源特点、下一步矿业权投放计划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 开采总量调控

2025 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882 万吨，其中煤 45 万吨，铁 532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 300 万吨，矿泉水 5 万吨，为约束性指标。

（1）煤炭

临淄区现有 1 家煤矿矿山：淄博市王庄煤矿，设计生产能力为 45 万吨/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45 万吨/年。积极推进煤炭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快煤炭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2）铁矿

临淄区现有铁矿矿山 11 家，设计生产能力 574 万吨/年，有处于基建、改扩建矿山，也有暂时停产矿山。在规划基期内，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因资源枯竭原因，将会关闭。剩余矿山 2025 年铁矿开采总量控制在 532 万吨/年。创新采选技术，引进先进工艺，提高铁矿综合利用能力。

（3）石灰石

临淄区现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 2 家，设计生产能力均为 1250 万吨/年，在规划基期内，因资源枯竭原因，将会关闭。结合市场需求，有序投放新的采矿权，保障供需平衡。石灰石开采总量控制在 300 万吨/年。

2. 矿山数量调控

2025 年矿山总数控制在 15 个左右，大中型矿山占有所有矿山比例不低于 60%。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根据资源分布情况，综合考虑工业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向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因素，以及环保、林业等要求，划定备选开采区，明确开采的规划准入条件。备选区用于重要基础设施建设的临时用矿，一方面保障国家和地方重大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另一方面维护好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秩序，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干扰和破坏。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要加强区内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做到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安全生产，实现资源、环境、生态、安全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1. 绿色勘查准入 必须有矿产资源储量管理部门批准、认定的能够符合开采条件的该类

矿产资源储量。严格执行山东省绿色勘查规范，勘查过程依靠科技和管理创新，采用新手段、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推广无人机航空物探、浅钻、便携式钻机、一基多孔等勘查技术，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

2. 开采规模准入 矿山建设须符合规模生产、集约利用的原则。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可

供开采的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且达到规划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同时满足开采设计最低时限要求。**3. 开发利用水平准**

入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设计，开采方法、加工（选洗）工艺及相关设备必须符合规划限定要求，达到科学、先进、合

理的生产水平。

4. 绿色矿山建设准入 严格执行《山东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基建矿山要同步开展绿

色矿山建设，长期停产矿山在恢复生产前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同时加强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的矿山的监督管理。

5.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准入 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 号要求等矿山开发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必须符合《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及地质灾害防治等措施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与矿山建设同步实施。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

（一）绿色矿山建设

1. 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省、市规划确定的绿色矿山建设目标任务，以“资源利用集

约化、开发方式科学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为基本要求，统筹规划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十四五”期间，充分发挥纳入国家绿色矿山名录库和山东省绿色矿山名录库的绿色矿山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其他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2. 主要任务

优化矿产开发保护格局，严守生态红线，合理设置矿业权；调整矿业产业结构，化解过剩产能，推动矿业规模化、集约化、基地化发展；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方法，推动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开发和综合利用，整体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水平；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及时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和做好矿区土地复垦，促进矿业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积极推广高效节能的矿产勘查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淘汰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率的工艺和设备，提高矿产品深加工水平；探索矿地和谐发展新途径，及时妥善解决各类矛盾，促进矿地良好互动。

3. 组织方式 充分调动矿山企业的积极性，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依法办矿，严格规

范管理，加强科技创新，建设企业文化，将绿色矿业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使矿山企业将高效利用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矿地和谐的外在要求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内在动力，自觉承担起节约集约利用资源、节能减排、环境重建、土地复垦、带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企业责任。

按照绿色矿山的标准条件，以资源利用、保护环境与社区和谐作为绿

色矿山建设的工作核心，以依法办矿和安全生产作为绿色矿山建设的前提条件，以企业文化和规范管理作为绿色矿山建设的重要手段，以科技创新、节能减排和土地复垦等作为绿色矿山建设的保障措施，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各项工作。

4. 进度安排

到 2025 年，拟将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围区域作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充分发挥政府引导组织工作，大力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

在区政府领导下，自然资源、财政、质监等部门将建立沟通协调机制，负责落实绿色矿山建设和绿色矿业发展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

5. 支持政策和有关措施

(1) 加快推广绿色勘查 根植绿色环保勘查理念，按照“生态保护第一”的原则，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勘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积极推广绿色勘查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创新资源勘查模式，适度调整或替代对生态环境影响大的勘查手段，用最先进的工作手段、仪器装备，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调整优化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工作布局，加大对深部隐伏矿床的找矿力度，提高勘查选区质量和勘查评价水平。强化综合勘查与评价，避免盲目提高勘查程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建立绿色勘查工作体系和标准体系，落实绿色勘查职责，制定绿色勘查管理办法，构造绿色勘查长效机制。

(2) 落实绿色矿山建设 全面落实国家对绿色矿山的支持政策，完善配套地方性支持政策，以

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科学管理和先进技术为手段，实施全过程环境影响最小化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并对受扰动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建设绿色矿山势在必行，要把发展绿色矿山、建设绿色矿山的要求贯彻于矿产资源管理的始终，用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各项活动，保障矿业行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对于新建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并加强对开发利用、环境保护、矿区土地复垦等方案的审查，严禁采用国家限制和淘汰的采选技术和设备。

对于生产矿山，要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督促矿山企业落实企业社会责任，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不断改进开发利用方式，提高开发利用水平，实现合理开发、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安全生产和社区和谐。

（二）矿区生态环境修复

- 1. 新建（在建）矿山** 规划期内，新建矿山全部按山东省绿色矿山行业建设标准执行。
- 2. 生产矿山**

生产矿山是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责任主体，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依法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积极开展“边开采、边治理”，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义务。

3. 闭坑矿山

矿山关闭，矿山企业必须编制矿山闭坑报告，必须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工作，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查验收，杜绝新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出现。

政策性关闭矿山提交剩余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履行地质环境治理任务，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执行。

4.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工作，由地方政府负责，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探索出台整合政策与项目资金、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有关政策措施，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新模式。同时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新农村建设、棚户区改造、生态移民搬迁、地质灾害治理、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有机结合起来，加强政策与项目资金的整合与合理利用，形成合力，切实提高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成效。

5. 创新工作机制

（1）完善矿业用地政策 要根据不同矿种和开发方式，建立差别化、针对性强的矿业用地政策。

对因采矿塌陷、历史遗留、压覆土地工矿区、矿山废弃地等，新增耕地可用于占补平衡，指标收益可用于矿山环境恢复治理。

（2）鼓励第三方治理 地方政府、矿山企业可采取“责任者付费，专业化治理”的方式，将产生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交由专业机构治理。发挥矿山企业主动性和第三方治理企业活力，提高治理效率和质量。

（3）探索鼓励支持开发式治理的政策措施 在符合规划、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土地利用和生态恢复的原则，对有残留资源的废弃采场内残垣断壁进行平台式治理，可以回收残留资源，用其收益进行治理。

六、重点项目

（一）绿色开采政策

1. 矿产资源绿色开采技术 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关键在于充分调动矿山企业的积极性，

加强行业自律，促进矿山企业依法办矿，规范管理，加强科技创新，建设企业文化，使矿山企业将高效利用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矿地和谐的外在要求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内在动力，自觉承担起节约集约利用资源、节能减排、环境重建、土地复垦、带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企业责任。建设绿色矿山，是矿山企业经营管理方式的一次变革，对于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共同责任机制，全面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加快构建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新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矿产资源开采要逐步实现绿色开采技术。煤炭开采、金属资源开采“三率”指标均需达标。提高资源开回率，实行无尘化开采，“矸石不升井、矸石山搬下井”，减少矸石占地和地面塌陷。建材非金属矿山开采“三率”指标均需达标。将废石进行合理利用，一是将废石加工为建筑用石料、景观石等；二是部分废渣、废土用于填海造地或者回填造田、回填废弃矿坑绿化，减少固体堆放，实现绿色开采。

2. 绿色矿山建设

建立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矿山准入条件严格管理。要把发展绿色矿山、建设绿色矿山的要求贯彻于矿产资源管理的始终，用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各项活动，保障矿业行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对于新建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并加强对开发利用、环境保护、矿区土地复垦等方案的审查，严禁采用国家限制和淘汰的采选技术和设备。对于生产矿山，要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督促矿山企业落实企业社会责任，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不断改

进开发利用方式，提高开发利用水平，实现合理开发、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安全生产和社区和谐。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环境保护准入

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准入制度，对达不到矿山环境保护条件的矿山企业实行一票否决制。从源头上杜绝矿产资源开发对矿山环境的破坏。

4. 标准建设

为了贯彻实施科学发展观，规范矿山企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进绿色矿业发展，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谐社会，实现《全国矿产资源规划》中确定的建立绿色矿山格局的目标，特制定绿色矿山基本条件。

（二）矿区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1. 组织管理 严格执法，健全机构。建立由政府统一领导，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协调，

林业、财政、水利、环保、公安等有关部门参加的矿山环境联合执法管理机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增强矿山环境监管能力，依法严肃查处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中的各类违法行为，为落实矿山环境管理职能提供有效的组织保障。加大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整顿力度，进一步加强对煤、铁、建材等重点矿种开发的宏观调控力度，优化矿山开采布局，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使矿山环境恶化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2. 建立、健全矿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体系

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实际，依据上一级矿山环境保护规划和本地区矿产资源规划，逐级编制本地区的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建立、完善临淄区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体系。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规

划的目标和主要指标应当纳入同级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 科技创新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必须依靠科技进步。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制

订相关的激励机制，培养矿业开发的环境保护方面的科技人才，加强矿产开发过程中的环境变化机理及防治技术研究，推广矿山环境保护治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开发应用。

4. 宣传教育

通过各种宣传媒介，大力宣传我国自然资源的基本国情、省情、市情、区情和矿山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的严峻形势，强化各级政府和矿山企业的资源忧患意识和矿山环境保护意识。

5. 监督检查

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的监督检查，强化内部监督机制。

七、规划保障措施

（一）建立和完善规划管理体系

1. 完善规划体系建设

《规划》批准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应严格执行。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的职能，建立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的领导责任制，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探矿权、采矿权的设置必须符合规划。

2. 健全规划实施管理责任制

建立规划实施的领导责任制和部门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管理纳入管理目标体系中。结合各地实际，制定规划目标责任管理办法，明确考核内容、考核办法等。强化监督检查措施，完善落实机制。

3. 健全依法行政督察制度

严格制度管理，规范和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划审批颁发勘查、采矿许可证的，对在禁止开采区或其它规划区内不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划审批、颁发勘查、采矿许可证的必须进行纠正查处，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4. 完善规划评估机制

建立与完善规划评估机制，实行中期评估制度；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的调查、监测、统计和分析，形成中期评估报告按时报送市局和省厅，为规划管理决策和规划调整与修订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

5. 完善规划调整机制

规划实施过程中，如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可对矿产资源规划内容进行调整。规划调整方案应由原编制机关向原批准机关提出

申请，经批准同意后进行。严禁擅自修编和调整规划。

（二）完善规划实施的措施

完善规划实施管理的动态监测、评价、预警技术，充分利用监测系统提供的监测数据，对规划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并作出判断，确保规划的实施和处理决策。

（三）加强矿业权设置管理和矿业权市场建设

加强对矿业权设置条件的规划论证，科学划定矿业权设置区划；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施行差别化管理；健全矿业权准入和退出机制；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矿业权市场。

（四）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社会监督

《规划》发布实施后，各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通过多种媒体宣传规划的主要内容，提高社会各界对规划的认知度，增强矿产资源保护意识，为规划实施和管理奠定基础。全面推进社会公众参与，逐步建立《规划》的公众参与制度、公示制度、管理公开制度和社会公众监督制度。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将《规划》纳入自然资源管理数据库，建设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切实发挥规划数据库在矿政管理中的作用。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做好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并及时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规划信息支撑。